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

的，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且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